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守禮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6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葉守禮（以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6時43分許，騎乘機車前往告訴人胡緯文位於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(地址詳卷)住處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持不詳工具（無證據證明為客觀上具有危險性、可供兇器使用之物）開啟後門並侵入告訴人上址住處，竊取屋內手拉胚茶壺3個及木製茶盤1個（木製茶盤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500元），得手後即自上址後門離去。嗣告訴人返家查看發現家中遭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查獲木製茶盤放置被告友人蔡東發家中修繕而經警扣押，方知上情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本案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原審未

01 及審酌，爰撤銷原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  
02 之諭知。至於原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，因沒收已非附  
03 屬於主刑之從刑，倘因被告死亡而判決不受理，案內違禁  
04 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  
05 等，仍得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  
06 4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  
08 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2 法官 顏維助

13 法官 黃鴻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徐珮綾